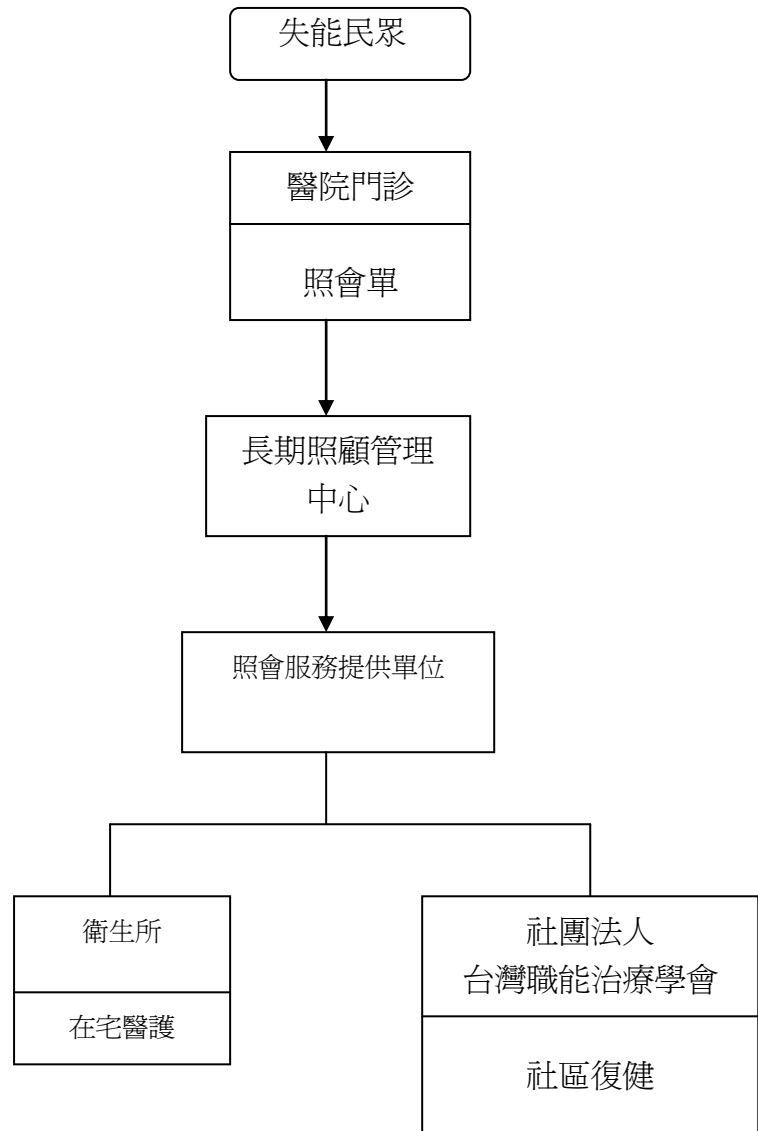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醫院門診轉介在宅醫護及社區職能復健服務流程

轉介窗口

資格審查  
委外評估  
擬定照顧  
服務計畫

服務內容



說明：

1. 轉介單位－**醫療院所或出院準備部門**，可直接填寫該單位轉介單及長期照護服務申請書轉介。
2. 受案窗口－醫院門診、各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或各地區社福中心可受理申請。
3. 需求評估－採委外方式，依長期照護評估單位規定辦理。
4. 急迫性個案條件：獨居、中重度失能、無照護支持系統，三日內完成核定服務（含假日）。
5. 一般性個案五日內完成核定服務（含假日）。